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3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陳德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30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586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2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辦理信用卡使用，並訂立家樂福卡申請書一般約定條款，約定依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利息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。

㈡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300,000元，如逾期繳款手續費以按月1,000元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手續費未清償。

㈢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4月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4月20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法商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暨一般約定條款、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宏華